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承辦人：邱宜慧

電話：02-83691399 #6109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E-Mail：qea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0030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111年度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、附件2\_需求調查表\_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、附件3\_需求調查表\_臺中以南、附件4\_常見問答 (110H303199\_1\_22103753292.pdf、110H303199\_2\_22103753292.pdf、110H303199\_3\_22103753292.pdf、110H303199\_4\_2210375329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資料1式（附件1至3），請查照並惠於110年12月13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免備文逕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規劃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，茲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，請轉知所屬依限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<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>）/「訓練承辦人專區」/「需求調查填報」頁面完成填報作業。
- 二、本學院111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及遠距同步課程，除遠距同步課程（班別名稱加註「（遠距）」者）為公務同仁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外，實體課程將賡續實施分區調訓，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實體課程各班別以本學院兩院區均有辦理為原則，並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，苗栗（含）以





北、宜花東及離島縣市人員請填報臺北院區班別；臺中（含）以南縣市人員請填報南投院區班別。惟部分特殊班別（班別名稱加註「※」者）僅於特定院區辦理，公務同仁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。


(二)本調查於前揭系統分設「臺北院區」及「南投院區」兩頁面，請依下述填報作業：

- 1、請依機關所在地，於相對應之研習院區填報需求資料，特殊班別及遠距同步課程之需求則依本學院預計辦理院區查填。例如：臺北市政府請於「臺北院區」進行填報，並另至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※面對媒體實務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之班別。
- 2、機關如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，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。例如：衛生福利部請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本部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；並於「臺北院區」填報「※環境洞察研習班」、「高效線上會議研習班（遠距）」等僅於臺北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，於「南投院區」填報「※面對媒體實務研習班」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。
- 3、遠距同步課程之需求均請至「臺北院區」進行填報。
- 4、請於完成填報後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「上傳彙報名冊（人數）」功能，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。

三、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，部分班別未納入本次調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高階人員培訓：本學院業於110年11月11日以人發培字





第1100101013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二)人事人員訓練：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，並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(三)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－數位工具應用、科技新知、數位素養及數位政策：部分班別將另行規劃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。

(四)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－涉外：部分班別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，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，並請留意各班別「研習對象」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。

(二)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，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宜超過40小時為原則（以每日6小時計算）。

(三)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，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；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，得不予開班，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；相關調整情形，將於公告本學院111年度訓練計畫時併予敘明。

(四)為利後續每月薦送報名作業之效率，建請各主管機關本調查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，有助各機關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。

#### 五、本案若尚有疑義，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：

(一)系統操作問題：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電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（049-

2332131分機7413)。

(二)訓練計畫相關疑問：請參閱附件4常見問答，或電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邱宜慧小姐(02-83691399分機6109)或薛智云小姐(分機6106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



裝

訂

線

